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 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 ³ (m)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13 東漂 4 號 (第 1 次標售)	本分署東堤貯木場	搬運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Taiwan Red Cypress) 非 FSC	用材	16.495	60,000	搬運期限 30 日，起迄時間依搬運許可證所載為準	1. 不提供材積明細，本案以入庫當時檢尺及過磅結果計算材積。 2. 本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實物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 3. 本案標的業經久置，重量與形質應有減損，爰請務必於投標前至現地勘查，俾免爭議。 4. 本案履約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60,000 元。得標後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補齊。
			合計		16.495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 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廠商登入帳號並完成實名制授權。

4. 刪。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三) 3 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四)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 現場勘查：

開放勘查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之本分署辦公時間內，其他時間不開放，並請提前來電預約勘查時間，未者恕不受理。(聯絡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經營企劃科，089-324121 轉 608 宋先生。)

四、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本案履約保證金訂為新台幣陸萬元整，得標後由押標金轉入。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如履約保證金較押標金額高，該不足額之部分應於繳交價金時一併補足。
- (三)投標請檢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憑證黏存單暨退還押標金、保證金領據」(如附件 3)，開標後未得標且有到場參加開標者，即當場發還押標金票據，未到場參加者即以匯款方式退還(如有匯款手續費即自押標金中扣除)。
-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本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 3 年。
- (五)刪。
- (六)刪。

五、 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如附件 1)。
 2. 押標金票據。
 3. 投標人證件：
 -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

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2)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4.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以下 3 項擇 1 檢附):

(1)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影本。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3) 提供自「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forest.gov.tw/>) 列印「帳號資訊」，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列印畫面可參考附件 7)

(4) 刪。

5. 納稅證明:

(1) 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請逕向國稅局申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6.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 2)。

7. 退還押標金、保證金領據(如附件 3)。

8.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 4)。

9. 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 6)。

※以上 1-6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7、8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投標箱(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

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5)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 經投入本分署投標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113年12月26日下午5時0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之郵政信箱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投標時間送達本分署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郵政信箱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詳如第五條第(一)項第1-6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分署A棟2樓開標室(臺東市廣東路297號)。開標當日同時有其他開標作業時，由機關排序辦理，請投標人於前揭時間至現場等候開標，俾免爭議。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亦不得以底價承購。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

加價權利。為防疫所需，參與開標者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本分署人員指示及引導分流與會。

(三) 本標售案有效標 1 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 1 家或 1 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 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 3 次。投標人僅 1 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 3 次。

(五) 若有 2 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 1 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 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 6)。

(七) 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並停止及取消其投標本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 1 年。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 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

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 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 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 (二)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及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四)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申請取得所屬之林產品 QR code，並於系統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 (五)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產物之資格 1 年至 3 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 3 年。
- (六)標售標的物已留存樣本，未來倘有發生林政案件相關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做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 (七)投標前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同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

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機關(附件 9)。違反前述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八)投標者身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範者，於得標本件標案後，投標者資訊將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登載於決標公告中，本須知附件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附件 10)，應自行勾選同意公布。

二十、 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官方網站，請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https://gov.tw/iDX>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gov.tw/mjV>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u>113 東漂 4 號</u>															
押標金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勸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擇一填寫)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行號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行號印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印</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負責人印章：</td> <td></td> </tr> <tr> <td>公司統一編號：</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印</td> </tr> <tr> <td colspan="3">.....</td> </tr> <tr> <td>自然人姓名：</td> <td>自然人印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印</td> </tr> </table>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印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印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印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印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印														
.....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印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編聯號碼：113 東漂 4 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 3 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60,000 元	投標人未得標，退還 113 東漂 4 號標售案押 標金

退還押標金、保證金領據

本公司/本人 未得標 貴分署 113 東漂 4 號 林產物標售案。茲領回押標金新台幣 陸萬 元整，

當場退還。

請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同意由押標金項下扣除。(存摺影本黏貼如後)

請貴分署於票據蓋章後直接寄回 (請自備貼足郵資之信封。)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帳號資料 (存摺影本)：

帳號：_____ 號。 戶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投標廠商/自然人 未得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

一層三決行

經辦科室	秘書室	主計室	分署長
	電匯免會秘書室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3 東漂 4 號

編 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或 自然人姓名：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印章：
--	-----------------------------------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0%;">標單內容</td> <td>編聯號碼:113 東漂 4 號</td> </tr> <tr> <td></td> <td>標價已填寫</td> </tr> </table>	標單內容	編聯號碼:113 東漂 4 號		標價已填寫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影本(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完成實名制授權帳號
標單內容	編聯號碼:113 東漂 4 號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金額新台幣 <u>陸萬</u> 元整)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 <u>及其他</u> 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TAP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完成實名制授權帳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或無違章欠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無違章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95042 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編 聯 號 碼：113 東漂 4 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收

郵寄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

專人送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秘書室投標箱（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投標截止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

開 標 日 期：1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3 東漂 4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委任廠商或自然人：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資訊畫面參考範例

基本資料 首頁 > 基本資料

身分類別: 木工文藝創作者

姓名與授權: 完成

有通過帳號申請

申請單位資料

所屬縣/市	臺東縣
所屬區/市/鎮/鄉	臺東市
單位名稱	我是駱例工作室
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	12345678
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YYYY-MM-DD)	2021-9-13

本案標的物參考照片

照片僅為標的物概況參考，投標前請務必至現場確認實際標的數量與標的狀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參加臺東分署編聯號碼： <u>113 東漂 4 號</u>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範者，請勾選同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臺東分署林產物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公告，及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www. forest. gov. 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1. 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1.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2. 電話：(089)324121 轉 608
3. 傳真：(089)345352

七、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服務電話：(089)324121 轉 608

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